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 跨境衔接模式研究

艾希¹ 郝雨凡²

(1.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广州 511455;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广东 518172)

内容提要: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建设的进程中,粤港澳三地之间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差异及其衔接问题无疑会影响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工作和生活的意愿,进而影响粤港澳三地的交流与融合。通过对目前粤港澳三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进行分析,并对在大湾区内地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进行深度访谈,发现目前大湾区内地个人所得税制度的相关信息获取不便、不同地区个人所得税制度差异较大、优惠政策申请门槛高等问题对港澳居民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了不便和困扰。本文结合访谈结果,借鉴内地相关制度,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的跨境衔接模式,以期为解决粤港澳大湾区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问题提供一定参考。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 个人所得税 制度衔接 模式 跨境

中图分类号:F81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4)02-0088-10

一、引言与文献回顾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1],明确提出要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对于国家发展的积极作用以来,粤港澳大湾区的制度衔接问题就引起了学术领域的普遍关注。大湾区独特的格局是其最大的优势所在,但也同样是粤港澳三地合作的难点。目前,随着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学术领域对于大湾区的税收制度衔接问题愈发重视。

学术领域对于该问题主要从以下三个角度进行研究:一是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协调研究,二是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制度优化研究,三是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税务研究。

(一)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协调研究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协调的研究,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并提供了具体的对策建议。董鹏(2022)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协调的缘由、现实困难和具体对策等角度进行分析,认为应从凝聚区域合作共识、创新税收协调体制机制、明确税

[收稿日期]2023-08-10

[作者简介]艾希,政法系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大湾区政策研究;郝雨凡,校长讲座教授,全球研究项目主任,澳门科技大学社会和文化研究所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澳门学和中美关系。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共建课题“‘健康湾区’背景下粤港澳大湾区医疗跨境可携性研究(GD23XGL020)”;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2年度常规项目“超大城市智慧养老融入困境的社会因素及治理机制研究(GD22CSH06)”。

收协调具体内容、优化税收协调具体路径等方面着手推进大湾区的税收协调进程。^[12]孙伟、张娜(2020)则从基础税制与征管合作两个层面进行分析,提出协调税收管辖权、更新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优化纳税服务水平、加强反避税、建立争端解决机制等建议。^[13]杨卫华(2020)将营造大湾区良好的营商税收环境作为问题的出发点,提出加强法治建设、建立税收协调制度,健全税收协调机构、定期组织联席会议,解决税制实施和税收征管矛盾、消除市场壁垒,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协调平台、连通三地征管系统等建议进行加强大湾区的税收协调。^[14]陈双专、温彩霞(2019)则以人才流动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协调问题的切入点,认为应从创新税收合作模式、协调地区税制差异、协调地区征管差异、简化税收居民认定及纳税申报程序、完善财税激励,优化营商环境、建立税务争议解决机制等方面入手。^[15]

(二)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制度优化研究

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制度优化的研究,学者们从大湾区内部的税收制度和相关政策入手,分析其中的差异和导致的问题,并对大湾区的税收制度提供了具体的优化路径。杨卫华(2021)认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制度优化,需要从正视湾区内部不同税收制度存在的事实、优化商品税制度,促进生产要素流通、改革所得税制度,鼓励人才流动、加强征管合作,提高征管效率等方面着手促进税收制度优化。^[16]马莹(2020)则认为可以通过进一步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有关企业经营、货物流动和人才交流方面的税收政策来加快大湾区的税收制度优化进程。^[17]

(三)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税务研究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的跨境税务的研究,学者们具体分析了大湾区跨境所导致的税务问题,并针对问题给予了相应的解决思路。卢山(2021)通过案

例,分析在特殊情况下跨境劳务派遣的外籍人员在境外意外滞留所产生的税务问题及影响,并提出及时了解滞留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及时与员工沟通、重视因此产生的额外税务成本承担问题的建议。^[18]蔡昌、林高怡、薛黎明(2019)则针对跨境投资、跨境电商、跨境支付、跨境人员流动等税务焦点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协调多元化税制差异、构建跨境税收仲裁平台、共享跨境税收信息的税收合作战略。^[19]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当前学术领域对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问题已经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现有的相关研究是以宏观的税收制度衔接问题作为研究的重心,对于具体税种的制度衔接问题的关注较为有限,并且当前研究大多局限于理论层面,缺乏相应的调研,也鲜有对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跨境衔接模式构建的探究。同时,目前的研究大多是以理论层面的分析与阐述为主,缺乏相应的第一手调查数据。学者们的研究聚焦于回答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整体的税收制度存在什么问题和应当如何完善大湾区内地的税收制度,鲜有探讨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跨境衔接模式的构建。基于此,本文尝试探究如下研究问题:目前粤港澳大湾区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还存在哪些障碍?大湾区内地的港澳跨境人士对于大湾区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还存在哪些需求?清除这些障碍和满足这些需求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模式应如何构建?本文选取具有大湾区内地工作和生活经历的港澳居民进行深度访谈,深入挖掘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中存在的问题和在大湾区内地工作、生活的港澳居民的相关需求。访谈内容主要围绕受访者个人的基本情况、不同地区个人所得税制度之间的差异以及在大湾区内地工作和生活经历的港澳居民的相关需求进行,分别

探究在大湾区内地工作和生活时长不一、处于不同行业的港澳居民对于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的需求,寻求其共性和个性,从而了解目前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存在的问题,并尝试提出相应的制度衔接模式的构建路径。本文的研究视角具有一定的创新价值,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大湾区未来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具有参考意义。

二、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及优惠政策梳理

(一) 粤港澳三地个人所得税制度梳理

目前,粤港澳三地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对人才交流和往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了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进程。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行使居民税收管辖权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对来自境内外的全部收入和非居民来自境内的收入均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内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在中国取得所得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税基是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等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起征点是60000元/年,其中综合所得适用于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于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其他项目则适用于20%的比例税率。课税年度是每年公历的1月1日至同年的12月31日。

香港地区行使单一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仅对来源于香港地区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香港薪俸税的纳税人仅包括在香港因担任职位、受雇工作或收取退休金而获得收入的个人。税基是工资、津贴、薪金、慰劳金、奖金、佣金、手续费以及退休金收入,对于已婚、抚养子女、赡养父母等不同情况设置不同免税额,例如已婚人士可享受的免税额是264000港币/年,适用于两种税率,一是2%—17%的

四级超额累进税率,二是15%的标准税率。课税年度是每年公历的4月1日至下一年的3月31日。

澳门地区行使单一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仅对来源于澳门地区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澳门职业税的纳税人仅包括在澳门取得工作收益的个人。税基是工资、薪金等工作收益,起征点是144000澳门元/年,适用于7%—12%的六级累进税率。课税年度是每年公历的1月1日至同年的12月31日。

(二) 内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梳理

为了解决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的衔接问题,加快推进大湾区一体化建设,各地政府出台一系列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已经初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广东和福建针对在特定区域工作、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制定了相应的优惠政策,自2013年起,相应居民的应纳个人所得税差额补贴均享受免税政策^[10],但是相应政策的覆盖范围仅限于广东横琴新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2019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11],提出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随后,广东省政府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12]根据政策,在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可申请领取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但是仅限于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可进行补贴。同时,由于该政策已覆盖珠三角九市,因此,广东横琴新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原先实施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9年起废止。

2022年3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再次发布《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13],提出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个人所得税负超出15%的部分和符合条件的澳门居民的个人所得税负超出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该优惠政策首次由补贴转向免征,便于办理,同时初步实现澳门与内地的个人所得税税负趋同。截至2022年7月,符合条件并享受该优惠政策的澳门居民已超过500人,其整体税负下降达七成^[14],大大减轻了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澳门居民的税收负担。

2022年8月,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15],随后,广州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出台相应的实施办法^[16],对在广州市南沙区工作的港澳居民的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港澳地区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该优惠政策覆盖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并进一步实现“港人港税、澳人澳税”,对于促进港澳人才前往内地、扎根内地具有积极意义。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研究材料来自9位现在或曾经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和生活的港澳人士的访谈,研究样本主要

通过网络进行寻找和通过身边的亲友以滚雪球方法获得。

表1展示了所有受访者的基本信息。9位受访者,年龄主要分布在30岁—39岁之间,只有1位受访者的年龄处于22岁—28岁之间,所有受访者的年龄均处于工作期间。绝大部分受访者的学历是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其中只有2位受访者的学历是本科和高中及以下,所从事的行业包括医疗、金融投资、文化教育和科研。其中5位受访者在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时间不超过1年,1位受访者在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时间不超过3年,3位受访者在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时间超过3年。绝大部分受访者的月均收入都在20000元以上,其中2位受访者的月均收入为10000元—20000元之间,按照目前大湾区内地的税收制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均已具备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基础条件。只有1位受访者目前处于无业状态,其已具备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经历,符合研究所需的访谈对象的条件。

所有访谈均在2023年2月—3月完成,访谈时长为0.5小时—1小时不等,内容主要通过深度访谈获得,个别受访者在访谈后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追加询问了部分信息,经受访者同意后,访谈过程进行录音或者文字记录,便于研究分析。访谈当中的部分问题涉及月均收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个人隐私内容,受访者都选择如实回答,访谈得

表1 受访者个人基本信息

| 编码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户籍 | 大湾区内地工作时间 | 行业 | 月均收入 |
|----|----|-------|----|----|-----------|------|---------------|
| A1 | 男 | 30—39 | 硕士 | 香港 | 3年以上 | 医疗 | 20000元以上 |
| A2 | 女 | 30—39 | 高中 | 澳门 | 2—3年 | 金融投资 | 20000元以上 |
| A3 | 男 | 30—39 | 本科 | 澳门 | 1年以内 | 金融投资 | 20000元以上 |
| A4 | 女 | 30—39 | 硕士 | 澳门 | 1年以内 | 文化教育 | 20000元以上 |
| A5 | 男 | 30—39 | 硕士 | 澳门 | 3年以上 | 文化教育 | 20000元以上 |
| A6 | 女 | 30—39 | 博士 | 香港 | 3年以上 | 医疗 | 20000元以上 |
| A7 | 男 | 22—28 | 博士 | 香港 | 1年以内 | 科研 | 10000元—20000元 |
| A8 | 男 | 30—39 | 博士 | 澳门 | 1年以内 | 文化教育 | 10000元—20000元 |
| A9 | 女 | 30—39 | 博士 | 澳门 | 1年以内 | 无业 | 0元 |

以顺利完成。

(二) 变量说明

研究分析使用的变量主要涉及两个维度,即差异维度和需求维度。

差异维度包括港澳地区与大湾区内地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标准、缴纳税款流程、申报模式和缴纳税款方式。在访谈过程中,通过询问受访者“您认为哪个地区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标准更加合理”“您认为哪个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流程更加方便”“您认为内地是否需要增加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模式”“您认为内地是否需要增加个人所得税的缴税方式”等问题来调查大湾区内地的港澳居民对于当前内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的相关信息的了解程度和内地与港澳地区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过程当中的差异。在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居民对于在内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接受和认可程度,来源于他们对当前内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的理解程度和不同地区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过程中的差异,因此,对此进行调查,进而有助于探究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问题所在。

需求维度包括大湾区内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需求。在访谈过程中,通过询问受访者“您认为在大湾区内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方面还存在哪些问题”“您对大湾区内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方面还有什么需求”等问题来调查在大湾区内地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的相关需求状况,其需求直接反映当前大湾区内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的问题和改进的方向,因此,本文将对此进行深入探讨和分析。

(三) 分析策略

为了全面掌握目前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方面的情况,更加细致地探讨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问题,研究根据访谈收集的

资料,采用定性分析法进行分析。一方面,通过文献法对相关研究领域的文献进行回顾和分析,另一方面,通过设计访谈提纲进行调查,获得数据进行分析。由于受访者在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时间、所处的行业和收入等有所不同,其对于大湾区内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和相关信息的了解、对不同地区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流程的认知以及对大湾区内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方面的需求等,将是本文要深入探究的问题。

四、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的制度衔接存在的问题

(一) 港澳居民信息获取不便

当前,内地与港澳地区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在课税年度、起征点、税率、减免项目和扣除项目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7],因此,了解关于内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等信息,对于在大湾区内地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来说是非常有必要的,这不仅能减少他们对内地和港澳地区缴税不一致的疑问,避免因此产生误会,也能加深他们对内地的认知和理解,帮助他们更快、更好地融入内地社会的生活。然而,目前在内地工作生活的港澳居民却普遍都对内地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有关信息知之甚少,甚至已在内地生活十年以上的受访者也表示对此了解非常有限。

通过访谈了解到,导致该问题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点:

第一,港澳居民对个人隐私较为重视。由于港澳居民对于税收的认知与内地有所区别,普遍认为税收属于个人隐私内容,因此也很少主动了解相关的信息。“毕竟我知道在内地这个税是很重要的,所以就不会特意去问太多,即便有时候我觉得有点不合理,也不好去说。(A6)”“我很少会去问别人工资缴税方面的事情,因为在香港有时入职会签协议,

不能透露自己的工资,透露的话,有人去举报,就要上法院了(A7)”。因此,可以看出,港澳居民出于对个人隐私内容的重视而会尽可能避免对个人所得税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从而不利于其获取内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的相关信息。

第二,港澳居民了解相关信息的可靠渠道较少。港澳居民了解这类信息的可靠的渠道较少,主要依靠朋友、同事聊天或者咨询当地的税务局进行了解。“我们朋友之间也会聊到这个,包括同事,还有自己去当地的税务局去问,主要是这几个渠道(A6)。”而A7来到内地的时间较短,加之缺少可靠渠道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解,甚至完全不知道在内地需要进行个人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个词(A7)”。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由于港澳居民大都认为税收属于个人隐私,因此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会下意识地避免谈论这类话题,最多也只是会在熟悉的朋友、同事等聊天时偶尔说起,并且,即使有心想要了解关于内地的个人所得税的信息,目前对于港澳居民来说,他们能够接触到的比较可靠的渠道也非常有限,缺少相应的官方渠道进行了解。

(二)不同地区制度差异较大

1.大湾区内地个人所得税负较重

按照内地与港澳地区现行的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标准,大湾区内地的个人所得税征税面更广、起征点更低、最高边际税率更高^[18],因而导致大湾区内地的个人所得税负比港澳地区来说更重。

面对内地与港澳地区在个人所得税计算标准方面的差异,受访者普遍认为港澳地区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标准相对于内地而言更加合理,在港澳地区工作要负担的个人所得税也更少。“我感觉是香港的税收更合理(A1)”。“我感觉是香港的合理一些,更容易接受,因为感觉在香港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更

低,起征点更高,对于高收入者更友好(A6)”。“我在香港的工资比内地要高,但是我在香港不需要交个人所得税,在内地就要交,感觉香港的免税额度更高一些(A7)”。“单就拿到手的工资来说,我是更倾向于澳门的,在内地工作,几千块钱就要扣税了,拿到手也没多少,感觉澳门的政策更好一些,对纳税人会更友好(A9)”。

由此可见,虽然受访者表示能够理解不同地区的税法之间会有所差异,但是受访者还是认为港澳地区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标准确实比内地更合理,对于纳税人来说也更加友好。

2.大湾区内地个人所得税申报模式较为单一

按照内地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个人所得税以纳税人个人为单位进行申报和缴纳^[19],而香港地区则允许纳税人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夫妻可以选择分别单独申报或者双方合并申报,最终以应课税额较低的模式进行申报即可^[20]。

面对内地与港澳地区在个人所得税申报模式方面的差异,受访者普遍表示虽然能够理解这种差异的存在,但是相比起港澳地区,内地城市仅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模式还是显得较为单一,希望能够适当增加其他的申报模式,比如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报等,这样会更加方便。“可以的话,还是希望能增加家庭申报模式吧(A1)”。“如果能多一些申报模式更好,比如夫妻双方或者直系家人,包括子女、父母、兄弟姐妹,这样当然更方便,但是这样也有可能存在一些问题,所以我觉得如果有更多的话当然更好,如果没有的话也能理解,因为对于老人家来说就很麻烦(A6)”。

由此看来,相较于香港地区,大湾区内地城市仅允许纳税人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的模式确实较为单一,而按照实际情况增加其他申

报模式,例如允许纳税人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报等,则更有利于提升港澳居民在内地工作和生活的便利和舒适程度。

(三)不同地区存在双重征税的可能性

为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建设的进程,近年来,内地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等协议,对避免双重征税问题作出了相关规定,然而在特定情况下,不同地区之间仍然存在进行双重征税的可能性,但可对此申请税收抵免。

对于内地与港澳地区的双重征税问题,绝大部分受访者对此表示并不了解,只有A8认为该问题非常不合理。由于A8目前仅在澳门工作并取得收入,并且在澳门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在大湾区内地居住,他在办理居住证后获得五年期限免缴内地的个人所得税,因此对于内地与澳门之间存在的双重征税的可能性表示非常担忧和抵触。“当时我办居住证的时候,规定是免征五年,现在还没有到期,所以也不知道到期以后会不会要交税,但是对我而言,因为我在澳门工作,原则上我应该只交澳门的税就可以了,不应该双重征税,否则对于我个人的负担其实是比较大的,这样肯定会打消港澳居民在内地生活的积极性(A8)”。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1],虽然有相关需要的港澳居民可申请进行相应的税收抵免,但是其对于税收抵免政策并不了解,由此得出,内地与港澳地区之间的双重征税问题仍未得到完全解决,仍需进一步探寻解决之道。

(四)内地优惠政策申请门槛高

近几年来,大湾区的内地城市针对港澳居民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的在于通过给予补贴或者退税等方式降低在内地工作和

生活的港澳居民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的负担,从而促进内地与港澳地区之间的交流与融合,吸引更多港澳有志青年前往内地工作生活。然而,通过访谈发现,相应优惠政策的执行效果并不理想,受访者表示由于自身条件不符而无法享受相应的优惠。“我没有享受过这个优惠,因为我不符合申请的条件(A1)”。A7符合大湾区内地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请条件,但是对于相应的优惠政策的理解也非常有限,不清楚自己是否有享受相应的优惠。“这我还真不太知道到底自己交的税有没有已经享受这里的政策,我也没有特意去算过这个(A7)”。A9对于目前粤港澳大湾区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一定的了解,但对于不同优惠政策的细节也没有进行仔细对比。“我就听他们讲了一下,感觉应该是大同小异的吧,也没有仔细地对比(A9)”。

综上所述,当前大湾区内地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未完全达到最初实行的目的。首先,对相应的政策的宣传不到位,导致在内地的港澳居民对于相关的信息和细节并不了解,不利于优惠政策的实行。其次,部分优惠政策的申请门槛过高,仅针对大湾区内地的高层次人才给予优惠,因此部分港澳居民由于自身条件不符而无法进行申请,对于港澳居民的吸引力不足。

五、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跨境衔接模式

通过上述分析,并结合在内地的港澳居民对此的需求,本文提出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的跨境衔接模式的构建路径,以期提升港澳居民在内地工作、生活的舒适度和满意度,同时加快内地与港澳地区的融合,吸引更多港澳青年前来内地发展。

(一)制度衔接模式结构

制度衔接模式结构可概括为:为了促进粤港澳

三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更好衔接,大湾区内地政府在信息获取阶段中,需增加相关信息获取渠道,并加大相关信息宣传力度,使内地的港澳居民获取个人所得税制度和优惠政策的相关信息更加方便;在制度差异方面,应当增加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模式,促进税收公平;在税收管辖阶段中,应完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并建立税收情报交换机制,由此推动内地与港澳地区双重征税问题的解决;在优惠政策申请阶段,应当通过降低优惠政策的申请门槛,使政策惠及更多在内地的港澳居民,从而使粤港澳大湾区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更加顺畅。具体模式如下图1:

并建立税收情报交换机制,由此推动内地与港澳地区双重征税问题的解决;在优惠政策申请阶段,应当通过降低优惠政策的申请门槛,使政策惠及更多在内地的港澳居民,从而使粤港澳大湾区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更加顺畅。具体模式如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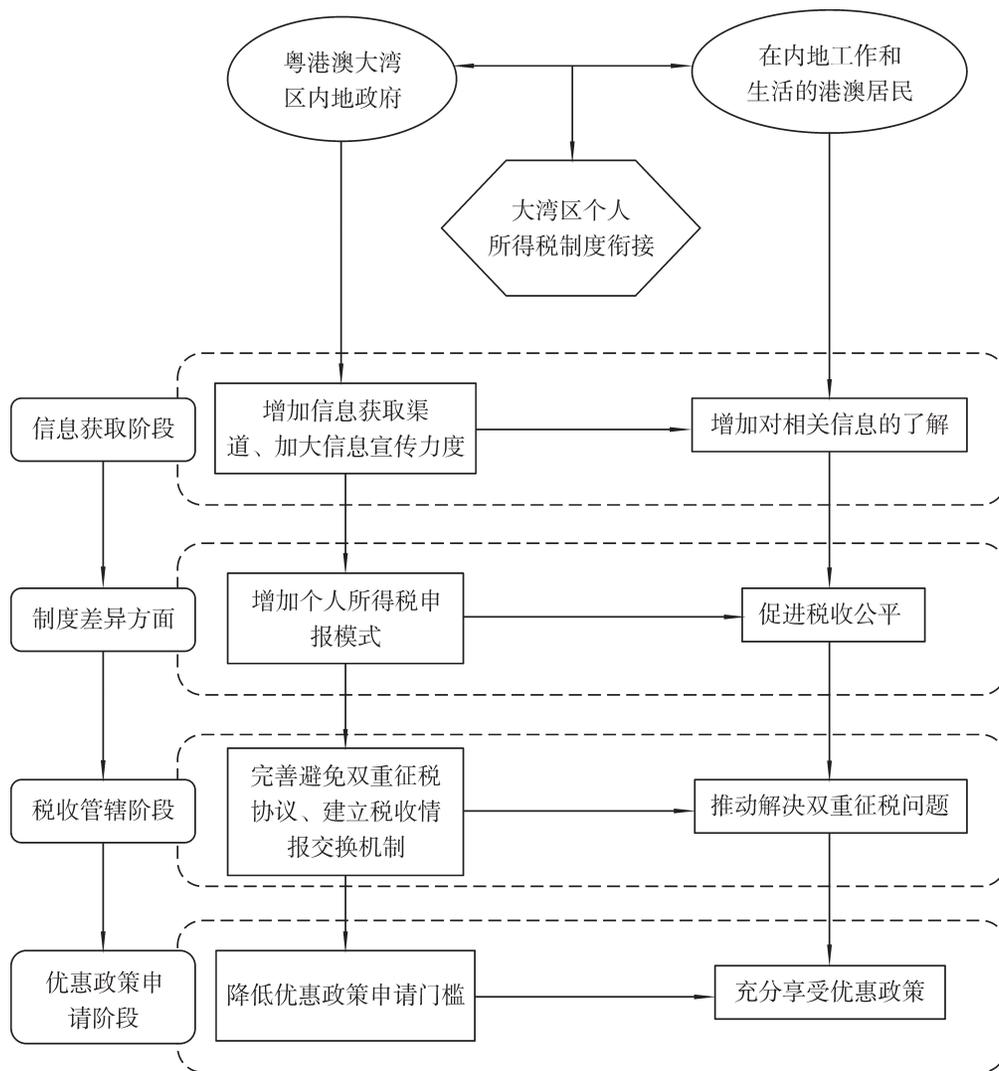


图1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跨境衔接模式

(二)信息获取阶段

在信息获取阶段中,大湾区内地政府有必要增加在内地的港澳居民获取相关信息的可靠渠道,同时也需要加大内地对于相关信息的宣传力度,比如:有关政府部门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政府官方

微信公众号和政府官方网站等渠道提供宣传和咨询服务,以图文结合和视频等形式,对内地与港澳地区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在课税年度、起征点、税率、减免项目和扣除项目等方面的差异进行说明,同时,对于大湾区内地出台的针对港澳居民的个人所

得税优惠政策和税收抵免政策等信息进行简要介绍,并附上详细的政策文件或者跳转网页链接便于查看,从而加强内地的港澳居民对此类信息的了解。同时,有关政府部门应定期前往内地的港澳企业进行宣传,鼓励企业主动向企业内已入职的港澳人士宣传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和税收抵免政策,并代为办理相关政策的申请手续。

通过以上方式,加深内地的港澳居民对此的认知和理解,从而消减港澳居民与内地之间的隔阂,加深港澳居民对内地的归属感,同时也使得粤港澳三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衔接更加顺畅。

(三)制度差异方面

关于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模式,内地与港澳地区在相关制度上存在较大的差异。目前内地仅以自然人个人作为申报主体,而香港地区则允许纳税人夫妻双方自行选择联合申报或者个人单独进行申报。因此,在个人所得税申报模式的制度差异方面,大湾区内地政府应当充分考虑不同纳税人的生活负担和纳税能力,允许纳税人以家庭为单位申报个人所得税,比如:政府可增加家庭联合申报模式,与个人单独申报模式并行,对不同的申报模式设置不同的免征额、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税率等,并允许由纳税人自行决定采用何种申报模式,从而更好地促进社会税收公平和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制度的衔接与融合。

(四)税收管辖阶段

在内地与港澳地区已签署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和相应的税收抵免政策的基础上,为进一步简化相关的办理程序,大湾区政府应当完善相关协议,进一步寻求该问题的解决之道。比如:粤港澳三地政府应当做到与时俱

进,充分结合当前的实际形势进行考虑,及时完善内地与港澳地区之间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内容。同时,三地政府应当紧密联合,通过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的税收情报交换机制,加强不同地区之间的税务信息交换和共享,定期自动交换跨境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储蓄利息、工资薪金等涉税信息等,进而强化大湾区内地的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同时尽可能便于纳税人申请税收抵免,简化其办理程序,为避免内地与港澳地区的双重征税提供便利。

(五)优惠政策申请阶段

在优惠政策申请阶段,大湾区内地政府应当尽可能地降低现行优惠政策的申请门槛,提高优惠政策的适用性,使政策落到实处,惠及全体在内地的港澳居民。比如:政府通过定期对政策申请对象进行回访调查,了解政策的实际执行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调整相应的政策细节,扩大政策的适用范围,使更多内地的港澳居民受惠。同时,政府可选取其中适用性最高、执行效果最佳的优惠政策,根据相应的调查结果对其中的缺陷和不足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完善,并结合大湾区内地城市的实际情况进行考虑,逐步由点到面,有序扩大该政策的覆盖范围,从而使得更多内地港澳居民得到优惠,达成吸引港澳青年前往内地、扎根内地和促进粤港澳三地的交流与融合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EB/OL].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2/18/content_5366593.htm#1, 2019-02-18.
- [2] 董鹏. 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协调:缘由、挑战和对策[J]. 财政科学, 2022(09): 106-114.
- [3] 孙伟,张娜. 粤港澳大湾区所得税征管协调与合作研

- 究[J]. 国际税收, 2020(12): 71-74.
- [4] 杨卫华. 加强税收协调 营造粤港澳大湾区良好营商环境[J]. 国际税收, 2020(09): 39-42.
- [5] 陈双专, 温彩霞.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流动的税收瓶颈与税收协调[J]. 税务研究, 2019(11): 66-70.
- [6] 杨卫华.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的税收制度优化[J]. 税务研究, 2021(03): 11-15.
- [7] 马莹. 粤港澳大湾区税收政策优化建议[J]. 国际税收, 2020(09): 34-38.
- [8] 卢山. 新冠肺炎疫情下跨境劳务派遣面临的税收挑战及应对[J]. 国际税收, 2021(07): 69-74.
- [9] 蔡昌, 林高怡, 薛黎明.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税务焦点及税收合作研究[J]. 税务研究, 2019(11): 60-65.
- [10]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罗涛. 我国自由贸易区税收政策研究[J]. 学习与实践, 2016(01): 33-38.
-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EB/OL].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48969/content.html>, 2019-03-14.
- [1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EB/OL]. http://czt.gd.gov.cn/czfg/content/post_2519383.html, 2019-06-22.
-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EB/OL].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3A%2F%2Fczt.gd.gov.cn%2Fattachment%2F0%2F490%2F490469%2F3884988.doc&wdOrigin=BROWSELINK>, 2022-01-10.
- [14] 孙秋霞, 琴瑞轩. 横琴澳门居民享个税优惠 整体税负下降达七成[EB/OL]. <http://www.chinanews.com.cn/dwq/> 2022/07-07/9798150.shtml, 2022-07-07.
- [15]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EB/OL]. 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994119.html, 2022-08-15.
- [16]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EB/OL]. https://czj.gz.gov.cn/gkmlpt/content/8/8655/post_8655126.html#601, 2022-11-10.
- [17]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南沙方案》税收优惠新政落地第一个申报期 首批纳税人成功申报享受红利[EB/OL].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ww_swxw / 2023 - 02 / 03 / content_fc1c72e1d28d434eb7a947bb8d7c0817.shtml, 2023-02-03.
- [18] 吴泱, 廖乾. 欧盟税收合作经验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启示[J]. 西南金融, 2018(09): 14-19.
- [19] 宋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EB/OL]. http://www.gov.cn/xinwen/2018-08/31/content_5318232.htm, 2018-08-31.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 税务局所课征的税项指南 2022 - 2023[EB/OL]. <https://www.ird.gov.hk/chi/pdf/2023/BriefGuide20222023.pdf>, 2023-02-15.
-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EB/OL].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3752930/n3752974/c5143076/content.html>, 2020-01-17.

【责任编辑 孟宪民】